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抗字第68號

抗告人 陳濬岳

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陳廸間聲明異議事件，對於民國114年1月14日臺灣臺中地方法院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 一、原裁定及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司法事務官民國113年11月1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字第123467號裁定均廢棄。
- 二、抗告費用由相對人負擔。

理 由

- 一、抗告人因負欠相對人新臺幣(下同)23萬元，及自民國107年10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下稱23萬元本息)，經相對人執臺灣臺中地方法院(下稱原法院)111年度司執字第146550號債權憑證(下稱系爭債證)為執行名義，聲請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嗣經原法院民事執行處(下稱執行法院)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3467號(此件卷宗下稱執行卷)受理，並於113年10月1日核發扣押命令(下稱系爭命令)，扣押抗告人於23萬元本息(利息算至扣押命令送達日止約6萬8,843元，及執行費2,372元，以上合計30萬1,215元)範圍內對於第三人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之保險契約債權(下稱系爭保單；詳如附表所示)或為其他處分，經抗告人對於系爭命令聲明異議，執行法院司法事務官於113年11月18日以113年度司執字第123467號裁定(下稱原處分)，酌留抗告人本人3個月必要生活費用5萬5,866元，並撤銷系爭命令關於附表編號1-2所示債權部分(撤銷後扣押餘額為30萬7,414元；計算式： $375,285 - 12,005 - 55,866 = 307,414$ )，並駁回抗告人其他異議；抗告人不服原處分，而聲明異議，經原法院於114年1月14日以113年度執事聲字第70號裁定(下稱原裁定)，駁回其異議。抗告人仍不服原裁定，而提起本件抗

01 告。

02 二、抗告意旨略以：

03 伊除須扶養母親陳○○外，尚須扶養尚就在學之子女陳○  
04 ○、陳○○(下稱陳○○等2人)，原處分與原裁定僅酌留伊  
05 個人3個月之生活費用，難以維持伊與共同生活親屬生活所  
06 需。否認負欠被上訴人23萬元，系爭債證所載債權23萬元，  
07 實係遭相對人恫稱，而書立退股協議書所致。況伊已代第三  
08 人大禾國際建築有限公司匯款(退股金)20萬元給相對人，爰  
09 提起本件抗告，聲明廢棄原裁定等語。

10 三、按強制執行應依公平合理之原則，兼顧債權人、債務人及其  
11 其他利害關係人權益，以適當之方法為之，不得逾達成執行目  
12 的之必要限度(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參照)。準此規定意  
13 旨，債務人之壽險契約金錢債權，除該債權金額未逾依強制  
14 執行法第122條第2項至第4項規定計算維持債務人及其共同  
15 生活之親屬3個月生活所必需數額(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  
16 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計算，並  
17 以債務人依法負扶養義務為限)外，執行法院必要時，得依  
18 債權人之聲請為強制執行(強制執行法第122條、法院辦理人  
19 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6條、最高法院108年度  
20 台抗大字第897號裁定意旨參照)。

21 四、經查：

22 (一)抗告人除系爭保單外，別無其他財產，業經相對人自111年  
23 起對抗告人為強制執行而無效果，嗣經執行法院換發系爭債  
24 證等情，此有抗告人財產查詢清單、各類所得清單及系爭債  
25 證附於執行卷可稽。是相對人聲請強制執行系爭保單，以滿  
26 足其債權，尚無不合。

27 (二)惟原裁定既認定上訴人之母陳○○無謀生能力，上訴人依法  
28 應負扶養其母之義務，除應酌留上訴人本人3個月生活費用5  
29 萬5,866元(計算式：113年度臺中市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萬  
30 5,518元×1.2倍×3個月÷5萬5,866元；小數點以下4捨5入)  
31 外，亦應酌留其母同額生活費用，則系爭保單(解約金)可供

01 扣押數額應為25萬1,548元(計算式：原處分認定可執行金額  
02 30萬7,414元－其母生活費5萬5,866元＝25萬1,548元)，則  
03 原裁定仍肯認原處分所採系爭保單(解約金)可供扣押數額  
04 (即30萬7,414元)，容有誤會。是原裁定駁回抗告人對於原  
05 處分之聲明異議，並據以維持原處分，於法均有未合。抗告  
06 論旨，雖未及指摘於此，惟原裁定及原處分既有前述違誤，  
07 自屬無可維持。

08 (三)又抗告人主張陳○○等2人皆因就學與身體特殊狀況而持續  
09 就醫中，均無謀生能力，業已提出診斷證明書，以為釋明，  
10 亦有其等戶籍資料附於執行卷可參，是否全然無據，原處分  
11 與原裁定均未及斟酌之。則上訴人主張執行法院未酌留陳○  
12 ○等2人必要生活費用，攸關係爭保單(解約金)得執行數  
13 額，及系爭命令應撤銷之範圍，暨陳○○等2人之執行權益  
14 保障，容有再調查之必要。

15 (四)茲因本件尚有調查之必要，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及原處分廢  
16 棄，由執行法院另為適法之處理。

17 (五)至於抗告人主張其負欠相對人23萬元，係遭相對人恫嚇所  
18 致，事後已支付20萬元給相對人等情，縱然屬實，應屬實體  
19 法律關係，尚非執行法院所能審究，併予敘明。

20 五、據上論結，本件抗告為有理由，爰裁定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

22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謝說容

23 法官 廖純卿

24 法官 陳正禧

2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6 不得再抗告。

27 書記官 林玉惠

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6 日

29 附表(金額新臺幣元)：

|    |                               |                                |                                   |
|----|-------------------------------|--------------------------------|-----------------------------------|
| 編號 | <input type="checkbox"/> 保約種類 | <input type="checkbox"/> 扣押解約金 | <input type="checkbox"/> 執行法院嗣後處置 |
|----|-------------------------------|--------------------------------|-----------------------------------|

(續上頁)

01

|    |               |           |           |
|----|---------------|-----------|-----------|
| 1  | 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分期繳 | 0         | 撤銷執行命令    |
| 2  | 國泰雙好還本終身保險    | 1萬2,005元  | 撤銷執行命令    |
| 3  | 國泰人壽鍾情終身壽險    | 11萬6,029元 | 駁回異議，仍扣押中 |
| 4  | 國泰人壽新鍾情終身壽險   | 11萬5,700元 | 駁回異議，仍扣押中 |
| 5  | 達康101終身壽險     | 13萬1,551元 | 駁回異議，仍扣押中 |
| 合計 | 37萬5,285元     |           |           |